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76,806	134,741
已消耗存貨成本		(49,403)	(90,836)
其他收入		5,879	2,946
僱員福利開支		(18,243)	(21,346)
折舊		(9,439)	(9,735)
運輸及儲存費用		(2,635)	(3,614)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2,748)	(3,097)
租金及相關開支		(1,937)	(1,49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937)	(15,986)
營運除稅前虧損		(6,657)	(8,424)
財務成本		(705)	(729)
除稅前虧損	5	(7,362)	(9,1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206	(188)
年內虧損		(6,156)	(9,34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34)	(7,602)
非控股權益		(422)	(1,739)
		(6,156)	(9,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列示)	8	(0.41)	(0.5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6,156)</u>	<u>(9,341)</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淨額	3,125	1,418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516)	(234)
出售資產後於資產重估儲備計入的 遞延稅項	<u>-</u>	<u>6,73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2,609</u>	<u>7,91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547)</u></u>	<u><u>(1,424)</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25)	315
非控股權益	<u>(422)</u>	<u>(1,739)</u>
	<u><u>(3,547)</u></u>	<u><u>(1,42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12	33,952
使用權資產		71,952	67,556
商譽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9	1,123
遞延稅項資產		1,214	2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0,067</u>	<u>102,9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62	5,737
貿易應收款項	9	8,528	16,7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6	4,5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8
可收回稅項		997	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61	65,327
流動資產總值		<u>49,368</u>	<u>93,3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3,261	5,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57	7,683
計息銀行借貸	11	339	2,472
租賃負債		3,362	2,283
應付稅項		82	222
流動負債總額		<u>14,901</u>	<u>18,2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4,467</u>	<u>75,0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534</u>	<u>177,959</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1	3,246	22,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0	–
租賃負債		10,796	8,333
遞延稅項負債		5,531	5,301
		<u>20,673</u>	<u>36,2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673</u>	<u>36,251</u>
資產淨值		<u>123,861</u>	<u>141,708</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108,352	125,477
		<u>123,352</u>	<u>139,477</u>
非控股權益		1,509	2,231
		<u>1,509</u>	<u>2,231</u>
權益總額		<u>123,861</u>	<u>141,708</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本集團自用及分別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公司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角色。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項完整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轉為重點關注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公平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獲得的一項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採用該等修訂本預期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對影響財務申報的事宜。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用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並應追溯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報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a) 食品加工及貿易；及

(b) 經營餐廳。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乃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原因乃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 (a)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

	食品加工及貿易		經營餐廳		對銷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65,711	131,613	11,095	3,128	-	-	76,806	134,741
分部間銷售	1,211	282	-	-	(1,211)	(282)	-	-
總計	<u>66,922</u>	<u>131,895</u>	<u>11,095</u>	<u>3,128</u>	<u>(1,211)</u>	<u>(282)</u>	<u>76,806</u>	<u>134,741</u>
分部業績	(7,256)	(7,866)	(733)	(876)	-	-	(7,989)	(8,742)
利息收入							1,054	221
財務成本(租賃利息除外)							(427)	(632)
除稅前虧損							(7,362)	(9,1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06	(188)
年內虧損							<u>(6,156)</u>	<u>(9,341)</u>



分部資產／負債：

	食品加工及貿易		經營餐廳		對銷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1,138	129,269	16,050	4,474	(6,814)	(2,840)	130,374	130,903
未經分配							29,061	65,327
							<u>159,435</u>	<u>196,230</u>
分部負債	19,456	26,183	19,347	6,090	(6,814)	(2,840)	31,989	29,433
未經分配							3,585	25,089
							<u>35,574</u>	<u>54,522</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2	6,015	1,231	214	-	-	4,813	6,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17	3,506	509	-	-	-	4,626	3,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37	-	-	-	-	-	637
商譽減值	-	2,302	-	-	-	-	-	2,3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98	197	-	-	-	-	598	197
存貨撥備	784	-	-	-	-	-	784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4	-	-	-	-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	(30)	(287)	-	-	-	-	(30)	(287)
售後租回交易收益	-	(976)	-	-	-	-	-	(97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273	5,474	3,775	-	-	5,566	4,048
添置使用權資產	-	7,531	6,104	-	-	-	6,104	7,531

(b)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於香港開展業務的收入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其地理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食品加工及貿易分部		
客戶A	8,888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35,456
客戶C#	不適用*	24,705
客戶D#	不適用*	12,877

# 包括對已知由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集團進行的銷售

\* 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76,806	134,741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食品加工及貿易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食品	62,605	127,796	-	-	62,605	127,796
提供運輸服務收入	3,106	3,817	-	-	3,106	3,817
經營餐廳收入	-	-	11,095	3,128	11,095	3,12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65,711	131,613	11,095	3,128	76,806	134,74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貨品	62,605	127,796	11,095	3,128	73,700	130,924
隨時間轉讓服務	3,106	3,817	-	-	3,106	3,81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65,711	131,613	11,095	3,128	76,806	134,741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食品銷售**

本集團向批發商及獨立零售商銷售貨品。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及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45天內到期。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還權及數量折扣(由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經營餐廳**

經營餐廳收入的履約責任於(i)完成服務或(ii)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一般在交付後即時或30天內到期應付。

**提供運輸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天內到期。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的成本	48,619	90,836
存貨撥備	784	—
所消耗存貨的總成本	49,403	90,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3	6,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26	3,506
折舊總額	9,439	9,735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037	520
其他相關開支	900	977
租賃及相關開支總額	1,937	1,497
董事薪酬	4,900	5,56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88	15,167
退休計劃供款	455	61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8,243	21,34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60	1,1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98	197
商譽減值#	-	2,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4
售後租回交易收益	-	(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0)	(287)
銀行利息收入	(1,054)	(221)

# 該等結餘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6.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一九年：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徵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81	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60)
遞延	(1,227)	178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1,206)	188

## 7.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第三季度－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14,000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734)</u>	<u>(7,60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400,000</u>
<b>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u>(0.41)</u>	<u>(0.5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客戶	9,246	16,870
關聯公司	<u>133</u>	<u>112</u>
	9,379	16,982
減值	<u>(851)</u>	<u>(253)</u>
	<u>8,528</u>	<u>16,729</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至45天。每名客戶均擁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941	10,366
一至兩個月	1,549	5,317
兩至三個月	830	914
三個月以上	1,208	132
	<u>8,528</u>	<u>16,729</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供應商	3,195	5,303
關聯公司	66	308
	<u>3,261</u>	<u>5,61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57	5,568
一至兩個月	4	43
	<u>3,261</u>	<u>5,61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60日。

## 11.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	-	最優惠 利率加10	按要求	68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 利率減3.00	二零二一年	<u>339</u>	最優惠 利率減 2.75至3.00	二零二零年	<u>2,404</u>
			<b>339</b>			<b>2,472</b>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 利率減3.00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三零年	<u>3,246</u>	最優惠 利率減 2.75至3.00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三五年	<u>22,617</u>
			<b>3,585</b>			<b>25,089</b>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9**

2,472

第二年

**347**

2,462

第三及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7**

7,561

五年以上

**1,812**

12,594

**3,585**

**25,089**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由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其賬面總值為5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銷售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向公眾配發及出售350,000,000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25%)作價為每股0.2港元，成功籌集合共約3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運興泰集團」)與榮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榮式」)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分別由運興泰集團及榮式擁有55%及45%權益，作為其於香港共同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的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客源，同時尋找新商機，透過提升製冷能力擴展業務產能，藉此持續發展。

### 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回顧期間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新廠房	22.0	22.0
裝修新物業用作製冷設備	8.8	8.8
強化本集團物流團隊	2.4	2.4
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0.9	0.6
升級內部管理系統	0.7	0.6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發展	5.1	5.1
	<u>39.9</u>	<u>39.5</u>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於回顧期間實際達成目標的比較如下：

	計劃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提供更多訂制產品及服務 擴大客源至更多餐廳及酒店	就新產品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展開有關研發方面的討論
擴大加工能力	收購一間全新廠房並將其翻新為製冷設備	已收購兩幢物業並完成翻新工程
強化物流團隊	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增購三輛裝配製冷設備的汽車	已增購三輛裝配製冷設備的汽車
加強內部支援	增聘兩名員工並設立及監督人力資源部門	已委聘一名行政助理處理行政工作  現正進行人力資源經理人選的面試工作

## 業績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6.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4.7百萬港元減少約43.0%，主要由於COVID-19成為全港球流行病(包括香港及中國)，導致本公司的貨品需求大幅下降所致。

## 營運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消耗存貨成本及營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49.4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已消耗存貨成本及營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90.8百萬港元及約8.4百萬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減少與收益下跌情況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21.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8.2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數目減少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2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為0.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淨額約6.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9.3百萬港元。

## 關鍵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年報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原因是該等數據對本集團於目前及／或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字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5.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現金約29.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1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3(二零一九年：0.18)，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5.1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12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1.7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為59.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9.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美元與港元掛鈎或長時間維持穩定的匯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與友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友業物業」)訂立物業出售協議(「該等物業出售協議」)，據此，友業物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運興泰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兩項物業(即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及808室)(「該等物業」)，而有關買賣該等物業的總代價為45,516,400港元。其中，803及808室的代價分別為27,645,000港元及17,871,400港元。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友業物業及運興泰集團將訂立各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友業物業(作為業主)應向運興泰集團(作為租戶)出租該等物業，租期為自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獲達成當日起計三年。根據該等租賃協議，803及808室的租金分別為每月87,300港元及56,436港元，合計每月143,736港元，包括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費、煤氣費及電費。

友業物業由非執行董事余庭曦先生(「余先生」)擁有20%股權及由余先生的三名聯繫人擁有合共80%股權。余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友業物業為余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該等物業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景創投有限公司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且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該等物業的所得款項約為45.5百萬港元，計劃用作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若干銀行借貸，約12.7百萬港元已用作結算有存款要求的進口採購，而約3.9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合資企業的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榮棠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管審核過程以及進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認為有關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關係除外：

##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委任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曾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黎浩然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其他重大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均可通過指派的聯絡人士迅速交付予曾先生。故此，基於上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所作出的安排，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於報告期間，曾先生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15條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內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明。為確保權責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分別由黎景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擔任。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樂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